

# 2019 年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9月29日市政府【2018】3090号文件批复意见。

主要内容：800个案件的辅助工作委托外包工作。委托外包工作包括：立案引导咨询、立案预审查、庭前组织、庭审准备、记录、校对文书、打印复印及发放、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配合送达、信息化报审及操作事务等。

资金总量：90万元。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合肥仲裁委员会。

#### 2.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该项目为新增项目，经过招标、签合同、劳务公司选派人员进驻我委等一系列程序，项目实际开展时间为2019年7月份。

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进展顺利，由于人员实际到岗开展业务时间为7月份，任务未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90万元，实际执行52.65万元，执行

率为 58.5%。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 52.65 万元，实际使用 52.6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90 万元，用于案件材料整理等辅助业务外包，提高办案人员人均办结数和进一步提高案件质效，释放办案人员精力，拓展网上办案等新型业务。

###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401 件案件的引导、咨询、立案，完成 323 件案件的辅助工作，进一步的提高了办案人员案件质效。

## **二、绩效自评结论**

### **（一）总体结论**

2019 年度，共完成完成 401 件案件的引导、咨询、立案，完成 323 件案件的辅助工作等工作，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未达到项目预期效果。主要原因具体包括：一是该项目为 2019 年度新增项目，项目经过招投标、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选派驻人员等程序后，实际人员到岗开展业务为 2019 年 7 月份；二是需对新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才能上岗。导致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19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 三、指标分析

2019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 （一）投入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市政府【2018】3090 号文件批复意见。按照评分标准得 7 分。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绩效指标完整，包括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实施效果情况，同时，结合我单位实际对照任务逐项细化考核指标和内容，与部门年度任务数和预算资金数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得 7 分。

##### 3. 资金到位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计划投入 90 万元，财政已全额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6 分。

####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制定《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绩效管理辦法》，并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对委托工作进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评分标准得 10 分。

#####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根据《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类开支的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设立了业务经办岗、审核岗，所有资金的支出有严格的审批，同时，按照财政管理要求，按用款计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按照评分标准得 10 分。

###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4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5 分）**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受理仲裁案件 1000 件，邮寄送达约 6000 件，直接送达 150 起以上，开庭合议 1000 次以上，制作裁决调解等约 1000 份，归档卷宗 800 件以上，印制宣传材料及文书 10 万余份。截至 2019 年底共完成完成 401 件案件的引导、咨询、立案，完成 323 件案件的辅助工作等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40.38%，得分 5 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为 2019 年度新增项目，项目经过招投标、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

选派驻人员等程序后,实际人员到岗开展业务为2019年7月份;  
二是需对新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才能上岗。

#### 2. 时效指标 (满分 8 分, 实得 5 分)

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按照服务外包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仲裁案件辅助委托业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未能时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分5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为2019年度新增项目,项目经过招投标、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选派驻人员等程序后,实际开展业务为2019年7月份;二是需对新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才能上岗。

#### 3. 质量指标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低于1%;实际完成情况为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率为0%,得分7分。

#### 4. 成本指标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在预算安排金额内合理控制项目经费,节约财政资金。实际完成情况为按预算成本控制,得分7分。

### **(四) 效果指标 (满分 30 分, 实得 29 分)**

#### 1. 经济效益指标 (满分 7 分, 实得 6 分)

在不提高仲裁收费的前提下,完成仲裁收费1600万元。项目实际开展以来(7月-12月)取得1183.07万元的仲裁业务费收入。2019年全年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收费,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没有提高。按照评分标准得6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项目实际开展以来，完成的受理案件标的是 14.71 亿元，而且案件的受理范围涉及领域广泛，涉及有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 30 余类，涉案当事人来自的领域也不断扩展。为社会经济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0 分，实得 0 分）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2019 年全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为 32.68%，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综合分析，其影响力程度明显，实得分 7 分。

##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 四、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2019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启动程序进行较慢。该项目为 2019 年度新增项目，项目经过招投标、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选派驻人员等程序后，实际人员到岗开展业务为 2019 年 7 月份，并且人员进驻后需对新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才能上岗。

二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项目并未实际开展，导致项目支出低于预算数。

##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在项目执行前，制定合理的项目执行时间计划表，明确任务及负责人，尽可能的把任务细分，确定好人员分工及安排；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各个时间节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定期进行项目复盘，查找问题及时改正。

**二要提高预算执行率。**编制预算时，项目实施部门和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对预算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和财务部门共享项目预算执行信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跟踪监控，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六、自评依据

1.《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合财预〔2013〕526号）；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合肥市财政局《层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市政府〔2018〕3090号文件批复意见。

4.《合肥仲裁委员会2019年度辅助业务考核办法》

5.《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绩效管理

理办法》

6. 《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7.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七、2019 年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后)



## 2019 年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					
预算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52.65	58.5	
	其中: 财政资金	90		52.65	58.5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批复的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90 万元, 用于案件材料整理等辅助业务外包, 提高办案人员人均办结数和进一步提高案件质效, 释放办案人员精力, 拓展网上办案等新型业务。			完成 401 件案件的引导、咨询、立案, 完成 323 件案件的辅助工作, 进一步的提高了办案人员案件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投入 (2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7	7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2.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	7	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比率		资金到位率 100%	6	6
过程 (20 分)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绩效管理办法》, 并成立考核小组, 每月对委托工作进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无调整, 卷宗资料齐全, 卷宗归档及时。	10	10
	资金管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10	10
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1. 受理仲裁案件 1000 件 2. 归档卷宗 800 件以上		1. 受理案件 401 件, 受理仲裁案件数量完成率 40% 2. 归档卷宗 323 件, 归档卷宗数量完成率 40% (半年完成量)	8	5
	时效指标	按照服务外包合同约定时间, 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仲裁案件辅助委托业务工作。		时间未按计划完成(因招投标等程序, 人员 7 月以后到位)	8	5

	质量指标	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低于 1%。	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率为 0%	7	7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在预算安排金额内合理控制项目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7	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现行的仲裁收费标准,全年完成仲裁收费 1600 万元。	仲裁收费 1183.07 万元 (半年完成量)	7	6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处理各类仲裁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公正,扩大合肥仲裁影响力。	完成的受理案件标的是 14.71 亿元,而且案件的受理范围涉及领域广泛,涉及有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 30 余类,涉案当事人来自的领域也不断扩展。为社会经济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	2019 年全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为 32.68%,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综合分析,其影响力程度明显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为 100%	8	8
<b>总 分</b>				100	93

# 2019 年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依据国办发[1995]44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主要内容：仲裁业务费是为满足仲裁工作开展列支邮递、印刷、交通、差旅、委托业务、维稳等费用。

资金总量：74.13 万元。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合肥仲裁委员会。

#### 3.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该项目为保障仲裁业务正常开展而设立的经费，全年仲裁业务开展正常有序。

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良好。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74.13 万元，实际执行 68.69 万元，执行率为 92.66%。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68.69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74.13 万元，用于保障仲裁委案件程序的有序规范运行，以及仲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开展的经费，进一步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

###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我委共受理案件 1081 件，卷宗归档 919 件，仲裁收费 2782.62 万元，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全年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11%。社会评价良好，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自评结论**

### **（一）总体结论**

2019 年度，我委共受理案件 1081 件，卷宗归档 919 件，仲裁收费 2782.62 万元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全年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解决了大量的经济纠纷，对合肥经济平稳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二是通过公平的仲裁，使合肥仲裁委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19 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 三、指标分析

2019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 （一）投入指标（满分20分，实得20分）

#####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7分，实得7分）

仲裁业务费项目设立依据国办发【1995】44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中第三条：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按照评分标准得7分。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满分7分，实得6分）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年初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如“邮寄送达约6000件”、“印制宣传材料及文书10万余份”等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具有相关性。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 3. 资金到位率（满分7分，实得6分）

计划投入74.13万元，财政已全额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 （二）过程指标（满分20分，实得20分）

#####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10分，实得10分）

为保证公正、及时的仲裁经济案件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制定的《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了规范的仲裁程序，为保证仲裁

业务的规范运行，仲裁规则的执行有效，设立了立案督查部，定期督查全部仲裁案件受理、审理和裁决的全过程，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通过检查相关记录未发现一例相关业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根据《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类开支的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设立了业务经办岗、审核岗，所有资金的支出有严格的审批，同时，按照财政管理要求，按用款计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预算资金 74.1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8.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6%（ $686891.82/741300 \times 100\%$ ）。资金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送达方式主要采用邮寄方式，直接送达方式的减少导致差旅费用减少。按照评分标准得 9 分。

###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受理仲裁案件 1000 件，邮寄送达约 6000 件，直接送达 150 起以上，开庭合议 1000 次以上，制作裁决调解等约 1000 份，归档卷宗 800 件以上，印制宣传材料及文书 10 万余份。截至 2019 年底，我委共受理案件 1081 件，卷宗归档 919 件，仲裁收费 2782.62 万元，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全年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11%，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分 8 分。

#### 2. 时效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案件各个环节如送达、组庭、开庭等期限按照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保持率 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期限、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的期限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组庭期限符合规则规定的期限，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均符合规则规定的期限，完成期限保持率 98%。得分 8 分。

#### 3. 质量指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裁决案件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低于 1%；实际完成情况为 2019 年度没有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得分 7 分。

#### 4. 成本指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制定完善的仲裁业务费用报销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

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预算安排金额内合理控制项目经费，节约财政资金；实际完成情况为计划投入 74.13 万元完成 1000 件仲裁案件的受理工作，实际投入 68.69 万元完成 1081 件仲裁案件的受理工作，计划每件投入 0.074 万元（74.13/1000），实际每件投入 0.064 万元（68.69/1081），成本节约率为 13.5%（ $(0.074-0.064)/0.074$ ）。得分 7 分。

#### （四）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在不提高仲裁收费的前提下，完成仲裁收费 1600 万元。2019 年取得 2782.62 万元的仲裁业务费收入，比年初预算 1600 万元多出了 1100 多万元。2019 年全年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收费，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没有提高，收取的仲裁业务受理费远高于计划收取额。按照评分标准得 7 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提高案件送达时效，规范送达方式，及时处理各类仲裁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公正，扩大合肥仲裁影响力。2019 年度，全年实际完成的受理案件标的的是 37.27 亿元，而且案件的受理范围涉及领域广泛，涉及有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 30 余类，涉案当事人来自的领域也不断扩展。为社会经济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0 分，实得 0 分）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案件程序按照仲裁规则和政策有序规范进行，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2019 年度，全年裁决案件被合肥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11%，合肥仲裁委员会能够持续性健康发展，按照评分标准得 7 分。

####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通过办案意见反馈表调查，当事人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19 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指标值不够清晰。**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邮寄送达约 6000 件，直接送达 150 起以上，开庭合议 1000 次以上，制作裁决调解等约 1000 份，印制宣传材料及文书 10 万余份”，设定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具有相关性；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案件各个环节如送达、组庭、开庭等期限按照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保持率 90%以上”，未对各个环节的具体期限进行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

**二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开展换届工作，部分外出任务被迫取消，导致差旅费支出低于预算数。

###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的研究，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符合客观实际，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具有可衡量性；

**二要提高预算执行率。**编制预算时，项目实施部门和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对预算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和财务部门共享项目预算执行信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跟踪监控，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六、自评依据**

1.《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合财预〔2013〕526号）；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合肥市财政局《层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文）

6.《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8. 年初预算申请及批复；
9.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 七、2019 年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 2019 年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费					
预算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74.13		68.69	92.66	
	其中: 财政资金	74.13		68.69	92.66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批复的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74.13 万元, 用于保障仲裁委案件程序的有序规范运行, 以及仲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开展的经费, 进一步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 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 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p>			<p>2019 年度, 我委共受理案件 1081 件, 卷宗归档 919 件, 仲裁收费 2782.62 万元, 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 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 全年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11%。社会评价良好, 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 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投入 (2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7	7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2.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但年初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一般。	7	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比率		资金到位率 100%	6	6
过程 (20 分)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项目无调整, 卷宗资料齐全, 卷宗归档及时。	10	10

	资金管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但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为92.66%。	10	9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 受理仲裁案件 1000 件 2. 归档卷宗 800 件以上。	1. 受理案件 1081 件, 受理仲裁案件数量完成率 108% 2. 归档卷宗 919 件, 归档卷宗数量完成率 121%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各个环节如送达、组庭、开庭等期限按照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保持率 90% 以上。	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期限、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的期限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组庭期限符合规则规定的期限,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符合规则规定的期限,完成期限保持率为 98%	8	8
	质量指标	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低于 1%。	2019 年度没有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决案件。	7	7
	成本指标	在预算安排金额内合理控制项目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成本节约率为 7.34%,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7	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完成仲裁收费 1600 万元。	2019 年度仲裁实际收费金额 2557.42 万元,收费完成率 159.84%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处理各类仲裁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公正,扩大合肥仲裁影响力。	仲裁案件受理数增长率为 32.68%,影响程度较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程序按照仲裁规则和政策有序规范进行,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较高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100%	8	8
<b>总 分</b>				100	98